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詩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麗貞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宜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原相對人之董事長黃維祝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84號裁定不得行使相對人董事職權，嗣桃園市政府限期命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前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屆期不改選則自限期屆滿時，全體董事、監察人當然解任。相對人雖於112年3月13日召集股東臨時會，然因出席股份總數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而無法開會，故相對人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於112年3月15日當然解任。又因黃維祝違法掏空公司資產，相對人已對其提起刑事訴訟，亟待調查公司財務、資產狀況，且相對人尚有其他諸多民事訴訟進行中，影響相對人及股東權益甚大；又相對人似有財務困難、員工被迫離職、生計無著等情，應有選任臨時管理人繼續掌舵公司營運，且有第三人吳月霞持有相對人之股份股數爭議，使相對人召集股東會之出席股份總數難以達到法定要件致無法召開，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

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為：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。可見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，係在股份有限公司無法依內部意思為合理營運之特殊情況下，始由法院介入選任其臨時管理人。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之情形，如尚可藉由公司內部意思決定之機制，以完備董事會功能，即無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持有股數合計78,681股之股東，而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103年12月20日任期屆滿後，經桃園市政府限期於112年3月15日前完成改選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改選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112年3月15日當然解任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名冊、桃園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固可認定相對人目前因全體董事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。惟按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，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，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即係賦予少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，本件由聲請人所提出股東名冊所示，相對人仍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則相對人尚可依上開規定由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，以組成董事會之機制，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至聲請人稱相對人目前尚有民刑事訴訟進行中，影響股東權益等語，然此可藉由民事訴訟法第51條設有特別代理人之規定為之；另聲請人所稱相對人似有財務困難、員工被迫離職、生計無著等情，並提出職工福利委員會函文，此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何因無董事會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

已停頓無法執行，致受有損害之虞之情形，以上均難認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穎